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局

楚雄州教育局关于 2016 年以来下达的教育专项项目 截至 2018 年 10 月进展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教育局：

2016 年以来，上级下达我州实施的教育专项项目主要有义务教育标准化、教师周转宿舍、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等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工程和“全面改薄”、学前教育、城市义务教育扩容改造、特殊教育补助专项、普通高中建设等项目。根据各县市填报的“恩爱思校舍建设规划管理系统”统计结果，结合抽查督查情况，经州教育局汇总、分析，现将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的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项目进展情况

（一）各类教育专项总体进展情况

1. 2016—2018 年度下达的各类项目进展情况：2016 年至 2018 年下达我州的各类教育专项资金项目主要是义务教育标准化、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教师周转房、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等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工程和“全面改薄”、学前教育、城市义务教育扩容改造、特殊教育补助专项、普通高中建设等项目 1483 个。截至 2018 年 10 月，校舍建设类项目开工 1404

个，开工面积 125.33 万平方米，面积开工率 89.69%；完成建设项目 1259 个，完工面积 113.55 万平方米，面积完工率 81.27%（楚雄市 79%，双柏县 83%，牟定县 86%，南华县 64%，姚安县 91%，大姚县 82%，永仁县 84%，元谋县 93%，武定县 77%，禄丰县 78%）；累计完成投资 114770.81 万元，投资完成率 77.60%（楚雄市 76%，双柏县 71%，牟定县 80%，南华县 69%，姚安县 85%，大姚县 89%，永仁县 76%，元谋县 87%，武定县 63%，禄丰县 81%）。2016 年至 2017 年下达采购类项目已按要求和程序采购完毕并投入使用，投资完成率为 100%；2018 年下达采购类项目按程序和要求正在落实。（详见附件 1-1）。

2. 完成“全面改薄”项目五年规划情况：楚雄州“全面改薄”项目五年规划投入资金 168164.88 万元，规划建设校舍面积 68.5649 万平方米，规划资金 131702.39 万元；规划建设运动场地面积 76.3664 万平方米，规划资金 20593.28 万元；规划设施设备购置资金 15869.2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批复下达楚雄州“全面改薄”（专项资金，含长效机制项目和 2016 年楚雄州特大洪涝泥石流滑坡灾害校舍恢复重建资金项目）教学仪器及设施设备资金 15888.6 万元，占规划的 100.12%；批复下达校舍建设项目 1649 个（含运动场），下达资金 148633.86 万元（含运动场），占规划数的 97.60%；批复下达校舍建设面积 145.1545 万平方米（含运动场），占规划数的 100.15%。**完成五年规划任务情况是**（校舍含运动场）：开工项目 1589 个，校舍面积开工率 93.42%；完工项目 1454 个，校舍面积完工率 86.28%（楚雄市 81.68%，双柏县 101.12%，牟定县 108.33%，南华县 73.72%，

姚安县 85.19%，大姚县 85.13%，永仁县 91.78%，元谋县 93.52%，武定县 77.5%，禄丰县 80.68%），校舍建设项目投资完成率 82.82%（楚雄市 84.11%，双柏县 85.25%，牟定县 91.44%，南华县 69.73%，姚安县 83.16%，大姚县 94.1%，永仁县 86.01%，元谋县 86.05%，武定县 65.41%，禄丰县 86.98%）；采购类项目投资完成率 98%（楚雄市 96.34%，双柏县 90.31%，牟定县 106.93%，南华县 100%，姚安县 100%，大姚县 100.15%，永仁县 100%，元谋县 100%，武定县 96.02%，禄丰县 100%）（详见附件 1-2）。

（二）部分重点专项进展情况

1. “全面改薄”（含“长效机制”）项目：2016 年分 3 批共下达楚雄州“全面改薄”专项资金 4017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5383 万元，省级资金 7471 万元，州县级配套资金 17318 万元。2017 年分 2 批共下达楚雄州“全面改薄”专项资金 46565 万元（含纳入第一批“长效机制”备案的恢复重建项目资金 346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7862 万元，省级资金 8640 万元，州级配套资金 4237.99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5825.01 万元。2018 年分 2 批 5 次共下达楚雄州“全面改薄”专项资金 36383.4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4182.72 万元，省级资金 12051 万元，州级配套资金 2709.47 万元，县级应配套资金 7440.27 万元。共涉及校舍类项目 1351 个，截至 2018 年 10 月，校舍建设类项目开工 1291 个，开工面积 105.49 万平方米，面积开工率 91.53%；完工项目 1156 个，完成建设面积 94.63 万平方米，面积完工率 82.12%；累计完成投资 91482.04 万元，投资完成率 80.07%。2016 年和

2017年设施设备采购任务已按程序完成采购并投入使用，2018年设施设备采购工作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正在落实。

2. 学前教育建设项目。2016—2017年下达我州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中央项目资金(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后3期项目资金)5704.48万元(云财教〔2016〕78号、云财教〔2016〕269号、云财教〔2016〕379号3个文件涉及已批复项目且配套到位资金)。截至2018年10月，设施设备采购任务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投资完成率100%。校舍建设类27个项目开工面积3.75万平方米，面积开工率100%；完工项目23个，完成建设面积3.5万平方米，面积完工率93.41%；累计完成投资5387.78万元，投资完成率96.62%。

2017年下达学前教育“一村一幼”、“班改幼”省级项目资金1226万元，其中：校舍维修改造项目资金1086万元，建筑面积0.81万平方米；设施设备采购140万元。涉及牟定县和大姚县共30个项目。截止2018年5月，校舍类和采购类项目均已全部竣工，累计完成投资1226万元，投资完成率100%。其中：校舍建设项目完成建设面积0.81万平方米，面积完工率100%。

3. 中央预算内建设项目：2016—2018年批复下达我州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14183万元(已批复且配套到位项目资金)，涉及普通高中建设、义务教育标准化、教师周转房和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职业教育及义务教育学校建设)4类项目31个。校舍建设类项目开工28个，面积5.9万平方米，面积开工率81.70%；完工23个，完成建设面积5.27万平方米，面积完工率73.05%；累计完成投资9124.10万元，投资完成率64.33%。

二、各类建设项目未开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2017 年以来下达的各类建设项目未开工 79 个。其中，学前教育项目 5 个、全面改薄（含长效机制）项目 60 个（含可研阶段项目 8 个）、普通高中项目 4 个、中央预算内及其他项目 10 个。具体情况是：2017 年学前教育项目 5 个（均为中央资金项目，楚雄市 3 个、大姚县 1 个、永仁县 1 个）。2017 年第二批全面改薄（含长效机制）项目 2 个（楚雄市 1 个、永仁县 1 个，均为中央资金项目）；2018 年批复全面改薄项目未开工（含 2018 年 9 月省级批复的第二批全面改薄及长效机制资金项目）58 个（中央资金项目 29 个），其中，楚雄市 15 个，双柏县 5 个，牟定县 1 个，南华县 9 个，姚安县 1 个，大姚县 5 个，永仁县 5 个，武定县 17 个。连片困难地区普通高中项目 4 个（其中 2017 年项目涉及楚雄市 1 个；2018 年项目 3 个，涉及双柏县 1 个、大姚县 1 个、永仁县 1 个，）。中央预算内及其他项目 10 个（涉及禄丰县 2017 年项目 5 个；2018 年项目 5 个，涉及双柏县 1 个、牟定县 4 个）（详见附件 2）。

三、购置类项目未完成采购情况

2017 年以来下达的购置类项目未开工 32 个。其中，2017 年职业教育项目 1 个（楚雄市）；2018 年全面改薄项目 28 个，涉及楚雄市食堂及饮水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0 个、双柏县仪器设备及图书采购项目 8 个；2018 年南华县普通高中录播教室及课桌椅采购项目 2 个，2018 年永仁县普通高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 个。（详见附件 3）

四、“全面改薄”县级配套资金落实情况

2014年至2018年“全面改薄”和长效机制项目（含2017年恢复重建项目）州级应配套资金15104.96万元，县级应配套47288.78万元。截至2018年10月，州级资金已全部配套到位，到位率100%；县级2018年以前下达项目应配套资金已全部到位，禄丰县2018年县级配套资金已落实到位，其它县市正在落实，全州累计落实县级配套41274.81万元，到位率为87.28%。（详见附件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资金落实不到位**。在当地县市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支持下，2017年及以前下达的“全面改薄”和长效机制项目县级配套资金10县市均已全部落实配套到位。但2018年全面改薄项目以及部分学前教育项目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县级配套资金还未全部配套到位。同时，校舍建设项目规划编制中只能按照单位造价概算投资规模，其中不含前期费用，导致部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短缺。

（二）**教育用地供求矛盾依然存在**。随着国家对办学标准的规范统一，标准的提高，教育用地的供求矛盾逐渐显现，现有的教育用地难于满足实际需求，由于土地审批问题，导致个别规划项目无法实施和按期开工。

（三）**项目推进缓慢**。一是相关项目单位重视程度不够，前期工作不充分、不踏实；由于人员编制等原因，县市校安办（项目办）监督管理和指导不够到位，深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不够到位。二是部分项目因省级相关要求有所调整，导致需要推翻原设计重新采用隔震技术方案设计图纸，且设计公司为外

地公司，存在沟通困难，导致图纸设计缓慢，耽误项目进程。**三是**部分项目采用隔震技术进行图纸设计后，隔震层牵扯到建筑面积超标的问题需要时间协调并按程序解决。**四是**各类教育专项工程前期手续多，“中介超市”制度的实施进一步规范了项目前期工作，同时也带来了项目前期工作周期过长、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长等问题，影响工程进展。

（四）工作落实不到位。一是特殊教育补助专项经费项目建设工作落实不到位。个别县和项目学校对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以及资源教室建设项目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教室）人员编制和待遇落实不到位，均没有按照《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建设与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云教基〔2015〕42号）文件要求落实相应的岗位配置和工作待遇、工资待遇；部分项目学校“建、管、用”工作落实不到位，没有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报送相关材料和进展数据不及时。二是农民工工作“五项制度”落实不够到位。从三季度统计情况看，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等制度落实不到位，落实工资按月支付制度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不到位。

（五）“全面改薄”工作推进不均衡。从统计结果看，全州“全面改薄”设备采购投资完成率为98%，10县市均达五年规划的90%以上。全州校舍建设面积完工率分别为86.28%，8个县市达80%以上，其中：双柏县、牟定县、姚安县、大姚县、永仁县和元谋县6个县均达五年规划的85%以上；南华县和武定县2个县未达80%。项目总体进展较慢，距离2018年底完成五年

规划“过九成”的工作目标还有较大差距。同时，校舍投资完成率较低，全州平均为 82.82%，没有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详见附件 1-2）

六、下步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扎实推进工程进度。**从数据统计情况看，学前教育项目和中央预算内建设项目整体进度较为缓慢。楚雄市、大姚县、永仁县和禄丰县涉及 2017 年 13 个学前教育、全面改薄、普通高中等项目未开工。希望项目县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快项目工作进程。各县市要积极落实县级配套资金，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五年规划校舍建设面积完工率未达 80% 的南华县和武定县要认真查找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开工进度，扎实推进项目实施，确保今年年底前达到“过九成”的目标任务。

有 C 级不安全校舍加固改造任务的县，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对此项工作推进的时间节点要求和省、州有关会议要求，通力协作，克难奋进，扎实推进工作落实，全面抓好项目收尾工作，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按照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德宏召开的全省全面改薄“20 条底线”达标工作现场推进会议要求，结合我州“义教均衡”工作实际，凡是 2017 年以前批复但尚未开工的项目，必须在 2017 年 11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确保 2018 年 7 月前竣工投入使用；2017 年批复的项目必须确保 2018 年 3 月前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前竣工投入使用。”从 2016 年起，“全面改薄”项目已将实施进

度作为奖惩因素，凡出现项目进展特别缓慢等情况的，都将影响下一年度的资金分配额度。

(二)统筹协调,强化项目储备库建设和项目前期工作。一是要高度重视项目规划和建设用地的落实工作，提前落实好项目库中相关项目的建设用地工作。各县市涉及新建中小学幼儿园的要科学选址、合理规划，并认真落实好建设用地，对于建设用地未落实的项目当年不得纳入备案上报。二是扎实做好2018年第“全面改薄”项目实施工作。中央、省和州级资金已于9月13日下达到项目县市，各县市要尽快落实县级配套资金并抓紧组织中央资金项目开工建设。同时继续做好剩余项目前期工作，做到资金额度一旦下达就立即备案报审，资金一旦下达，即可开工建设。确保达到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的2018年“过九成”和2019年全面完成任务的工作要求。

(三)加强预算,全面落实县级配套资金。各县市要将2018年县级配套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积极多渠道筹措资金，按要求切实落实好县级配套资金，并将落实资金的相关文件和材料以纸质或传真、照片等方式报备州教育局校安办。各类专项配套资金未落实的县市要抓紧落实。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年第76期）中实现贫困县“全面改薄”县级配套资金“零配套”的工作要求，从2018年起，我州7个贫困县全面改薄项目（纯改薄部分，不含长效机制）县级应配套资金将由省级承担，不需要再配套县级资金。“长效机制”、学前教育、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等其他各类项目和2018年以来下达的“全面改薄”项目县级资金未配套到位的，应纳入财政预

算落实配套到位。

（四）加强管理，确保项目有效推进。各县市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安全应急预案，明确责任，确保资金、人员及施工安全和质量保障。要健全省级集中采购汇款机制和设施设备管理、使用制度，及时汇缴项目采购资金至省教育厅指定账户，定期跟踪项目进度，切实加强项目管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拨付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项目施工企业按照农民工工作相关要求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并及时报送季度报表。二是要认真落实好州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挂点联系县市和州属学校项目工作制度、县市政府分管领导挂点联系重点学校项目工作制度、县市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挂点联系学校项目工作制度、学校法人项目实施责任制度以及项目实施专人管理制度等项目联系工作“五项制度”。进一步加大对项目学校的监督检查力度，形成定期通报、约谈、问责等项目督查的长效机制。三是要加强对竣工项目的后期管理和督查，各县市要按照相关要求和规范程序抓好竣工验收、审计、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争取竣工项目早日投入使用，早日发挥效益。四是加强培训和指导，抓实特殊教育项目实施工作。特殊教育项目建设工作是教育扶贫领域的一项重点和特殊的民生工作，关乎每一位残疾孩子的教育和发展。县市教育局和项目学校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特殊教育项目规划，抓好项目选址（点），抓实项目建、管、用三个关键环节。建立健全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质量效益。要进一步加强向下级工作的培训、指导和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

改落实。各县市要按照《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资源教室建设与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云教基〔2015〕42号）文件要求落实相应的岗位配置和工作待遇、工资待遇，要指导项目学校严格按照云教基〔2015〕42号文件中《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参考目录》进行采购。要高度重视C级不安全校舍加固改造项目建设工作，要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安全，确保质量，确保克期完成任务。

（五）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落实好农民工工作。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抓实做好信息公开、项目报备、项目管理、资金拨付、农民工工资核发等工作，积极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信息“双公示”制度以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等农民工工作“五项制度”。

（六）落实责任，做好校舍建设规划管理各类系统的管理、维护和使用工作。各县市要根据省教育厅和州教育局的要求，做好各类管理系统日常维护工作。定期对“恩爱思校舍建设规划管理系统”进行数据更新录入和核查，做到“恩爱思校舍建设规划管理系统”数据与规划系统数据和备案数据一致，系统中项目进展等相关信息与实际实施项目情况一致，确保系统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充分发挥系统管理的管理功效。

（七）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和报表。一是按时限和相关要求完成全面改薄网络双月报和其它临时性材料和报表报送工作。二是每月25日前在恩爱思校舍建设规划管理系统中更新当月各项工

程进度。对于恩爱思校舍建设规划管理系统中没有纳入，但已经通过省级备案的项目要及时补录。做到录入数据真实、准确，不重不漏，要确保该系统与规划系统、项目备案情况及全面改薄网络双月报系统数据的一致性，做到实际进展情况与系统报表数据相对应。三是每月 25 日前按要求完成“四个一百”项目进展月报、项目配套资金落实情况月报、特教项目进展月报、“一村一幼”（“班改幼”）建设项目进展月报及建筑业增值增效专项行动推进情况月报等报表报送工作。四是每季度末完成农民工工作“五项制度”落实情况季报。五是相关学校于每月 25 日前完成“州庆 60 周年重点项目”和补短板项目进展报送等工作。

- 附件：1. 楚雄州截至 2018 年 10 月教育专项工程进展情况统计表
2. 楚雄州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未开工项目情况统计表
3. 楚雄州 2017 年以来下达购置类项目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未完成采购情况统计表
4. 楚雄州全面改薄县级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统计表（10 月）



（此件公开发布）